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1. 05. 31 文
檔號: 111279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黃芝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26
電子郵件：jth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16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財政部公告預告訂定「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檢送原函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11年5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4921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無菌製劑協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部長 王美花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周哲綾
電話：23228000　#8433
Email：dot_jljhou@mail.mof.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4514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5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104514920號公告預告訂定「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於預告截止日前惠示卓見憑辦，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05/23 一般公文總收
11100481160

111/05/23　經濟部總收
1110061575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張貼本部公告欄）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4514920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九項及第十條第五項。

三、「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三)電話：(02)2322-8000。

(四)傳真：(02)2396-9038。
(五)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蘇建榮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緩課所得稅，符合同條第二項一定條件者，得按「實際轉讓價格」與「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第十條有關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執行認股權取得股票者，適用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課徵所得稅；第十七條規定上開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利生技醫藥公司與納稅義務人計算及申報緩課之所得，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及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有關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因獎酬、技術入股或執行認股權憑證取得股票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擬具「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緩課所得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二條）

三、適用第二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其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應課徵所得稅年度及股票轉讓時適用「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與實際轉讓價格」兩者孰低課徵所得稅之所得計算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因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取得股票日之認定。（草案第五條）

六、適用本辦法規定者，免除扣繳義務人給付時之扣繳義務；經主管機關否准申請或撤銷審定函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經主管機關廢止審定函之案件，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已適用緩課所得稅或孰低課徵所得稅者

仍得適用。(草案第六條)

七、適用本辦法規定之生技醫藥公司應辦理憑單申報及填發。(草案第七條)

八、本辦法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八條)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九項及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新發行股票，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經生技醫藥公司於交付股票當年度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認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者，該生技醫藥公司應自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年度起至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並於辦理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獎酬高階專業人員認定函影本或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認定函影本。 二、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三、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股票相關文件或技術投資人當次認股之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屬技術入股者，並應載明技術作價總額。 四、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 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指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之實際轉讓年度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年度。 第一項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	一、第一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或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取得股票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緩課所得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應自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年度起至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相關頁次，並於辦理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規定之文件（為簡化申報程序及節能減紙，該等文件得以媒體檔案提供）。 二、第二項定明前項所稱所得課稅年度之定義。 三、第三項定明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有關持有股票且繼續於生技醫藥公司任職或提供生技醫藥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得適用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與實際轉讓價格孰低課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員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累計達二年或個人技術投資人持有股票且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應於辦理符合該規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於股票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以該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者，以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技術投資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如未能提出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其成本及費用按其收益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第一項股票帳簿劃撥至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或變更課稅時點。 生技醫藥公司應將前五項課稅規	一、第一項定明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選擇緩課所得稅，其應課徵所得稅年度之所得計算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兩者較低者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三、第三項定明前二項所稱轉讓之情形。 四、第四項定明個人技術投資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所得時，未提示成本費用者，其成本及費用認定規定。 五、配合現行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實務，第五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將股票撥轉至其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或變更緩課時點。 六、第六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與股票載明前五項課稅規定，俾利納稅義務人查閱。

定，於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聲明書及股票載明。	
第四條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以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並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生技醫藥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文件及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或轉讓時之所得計算方式，適用前二條規定，並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件載明每股認購價格。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因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規定者，生技醫藥公司申報時應檢附文件及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股票緩課原因消滅或轉讓時之所得計算方式，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並應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件載明每股認購價格。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取得新發行股票者，以生技醫藥公司交付股票日認定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日。 前項所稱交付股票日，股票交付採帳簿劃撥者，指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指定之帳簿劃撥交付日；非採帳簿劃撥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規定可領取股票之首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之帳簿劃撥日或交付日。 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以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執行權利日認定取得股票日。 前項所稱執行權利日，指生技醫藥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交付股票前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之日。	參據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三〇四五二七一一號令及九十七年七月十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七〇四五一五二四一號令規定，定明取得股票日之認定規定。
第六條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股票時，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	一、第一項定明納稅義務人取得適用緩課所得稅之股票，免除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之義務。 二、生技醫藥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提出之申請

生技醫藥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經主管機關否准其申請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否准函送達生技醫藥公司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生技醫藥公司經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審定函者，扣繳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撤銷函送達生技醫藥公司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生技醫藥公司經主管機關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審定函者，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取得新發行股票，得適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取得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適用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 扣繳義務人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補報及填發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處罰，屆期未辦理者，應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經主管機關否准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扣繳作業，惟考量主管機關可能於法定期限經過後始作成否准決定，爰於第二項定明是類情形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繳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憑單之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經主管機關依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草案（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將由經濟部辦理預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審定函，扣繳義務人應依限補繳扣繳稅款、申報及填發憑單之規定，理由同本條說明二。 四、第四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經主管機關依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審定函，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已適用緩課所得稅或孰低課徵所得稅者仍得適用。 五、第五項定明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期限補繳、補報及填發者，得免加計利息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未於該期間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第七條　生技醫藥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上一年度已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股份資料，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	一、第一項定明生技醫藥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參照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憑單填發期限為二月十日以前，倘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

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適用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股票者，證券商應於股票成交次一營業日將股票轉讓日期、數量及成交價格等資料通報生技醫藥公司。	該申報期間及填發期間得分別延長至二月五日及二月十五日。 二、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股票，如係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者，證券商應將交易資料通報生技醫藥公司，俾利其據以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